

常环建〔2026〕3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风险 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桃源县理公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为进行石煤开采导致，后已停止开采，但开采过程中遗留 2 处废渣堆存点。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废渣问题，桃源县理公港镇人民政府开展了历史遗留废渣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委托技术单位于 2022 年编制了《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于 2023 年编制了《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了专

家评审。该项目还取得以下支持文件：

（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2023 年 6 月 9 日）；

（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67 号）（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三）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桃发改审批〔2025〕193 号）（2025 年 7 月 17 日）；

（四）桃源县林业局《关于关于理公港镇千丈河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和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周边涉及林地类型的回复》（2026 年 3 月 18 日）；

（五）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六）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桃源县理公港镇姚家坡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根据《报告书》及以上资料，该项目整治涉及 2 个地块（地块 1 中心坐标 N 29°5′07.844′，E 111°10′16.094"、地块 2 中心坐标 N 29°5′15.260"，E 111°10′06.20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挡渣墙、废渣开挖、削坡整型、封场防渗、生态恢复、

截排水沟、渗滤液收集、监测井、取土场、排水系统等，管控矿渣面积为 49642.7m^2 ，其中地块 1 管控废渣面积 25498.2m^2 、地块 2 管控废渣面积为 24144.5m^2 ；原位封场管控方量 175620m^3 ，其中地块 1 管控废渣方量 60967.5m^3 、地块 2 管控废渣方量 114652.5m^3 。填埋场封场后对其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 54321.8m^2 ，植被覆盖率 $>90\%$ ，遗留石壁喷混植生面积 2837m^2 。该项目总投资 2563.69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为 1622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941.69 万元。

三、依据《报告书》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对露天开挖区进行分区开挖，土石方堆放应集中，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石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加强道路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严格落实《常德市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等要求，运输应采取遮盖运输方式。该项目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移动机械进场作业，并完成环保登记上牌和出具排放检测合格报告；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从事运输作业，并按照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排水系统，切实做好项目废水的收集和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后用于路面养护和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及管理期产生的渗滤液经填埋库区渗滤液导排系统收集后，定期加药絮凝沉淀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定期运至有重金属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总体布局，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和路线，控制车速，以及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对管控区进行全面工程防渗处理，建立管控区渗漏检测系统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管控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做好管道、设备等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落实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场区内的土壤和植被恢复、地面沉降监测、场地维护等生态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生态修复措施的落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制定详细的全过程环境监理和运行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运转稳定，处理工艺符合标准。在治理区采石坑附近，设置铁丝围栏，警示牌，实行分区、分层、分段开挖模式，形成稳定的台阶式边坡，防止滑坡坍塌事故发生，不得越界开挖。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护坡、导流渠等各类构筑物，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正常运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湖南帆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